



學校運動站介紹

台南市月津國小

執行成果報告表 /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

執行成果報告表



圖1：運動站器材



圖1

圖2

圖3

圖4



圖5

圖6

一、空間規劃

指標	<p>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項目（內部配置圖） 2. 設置地點（位置圖） 3. 經費支用 4. 創意與特色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配置圖，律動教室如、樂活運動站如附圖。 2. 本校活動中心內教室。 3. 依合約執行(總金額40萬元)。 4. 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發揮活動設施與服務效能，提升學生多元活動能力。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提供社區運動資源，規劃開放社區民眾親子參與，資源共享。

二、教學運用

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 2.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 3.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就近程度。 4.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 5.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晨集會向學校師生說明樂活教室計畫意涵、實施進度、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 2.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後都持有正面的反應，期望教師再帶他們去使用。 3. 本校樂活站位於學校的活動中心內，所以班級去使用非常方便。 4.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課教學：如舞蹈課、投籃等。 (2) 活動競賽：運動會親子投籃比賽等。 5. 由體育教師提出之運動能力及體適能較弱學生名單，規劃專屬時段提供運動弱勢學生使用，以提高運動興趣及加強體適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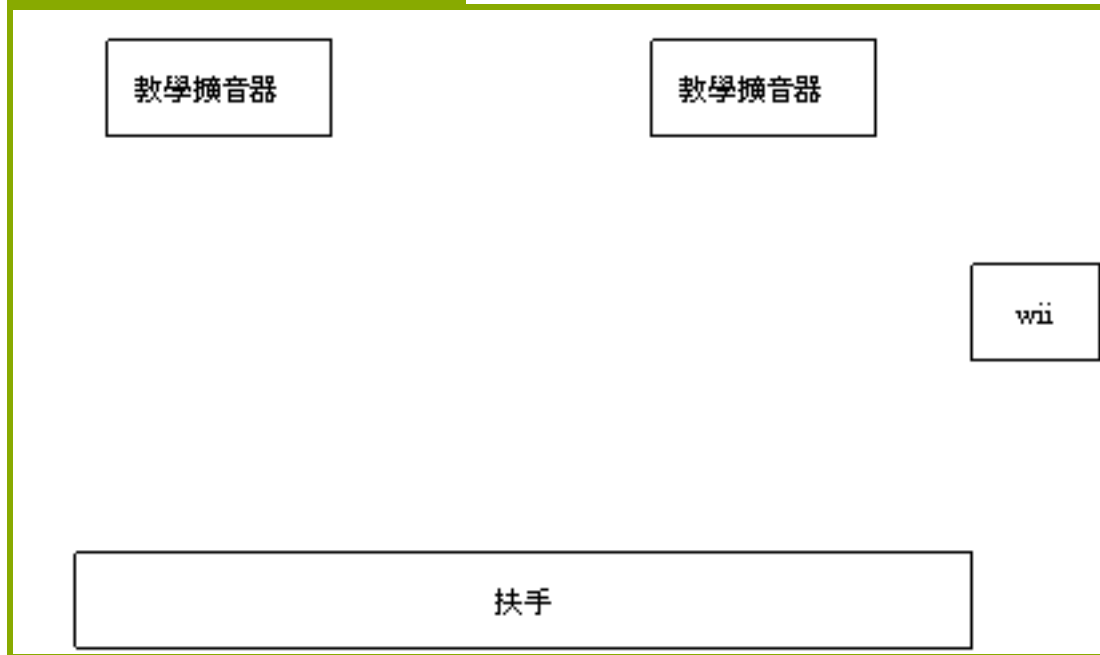
三、營運管理

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 2.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 3.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
	<p>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u>98年12月28日</u>起開始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訂定「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p>辦理情形</p>	<p>(2) 本辦法於98年12月25日教師晨會由全體教師討論通過。</p> <p>2. (1) 由訓導組專人負責管理、指導。 (2) 由總務處維護本案設施。</p> <p>3. (1) 本校「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中規定對社區民眾開放時間。 (2) 本校擬定計畫暫不收費。</p>
<p>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p>	<p>對社區開放需要專人管理，本校規定依據人力、物力許可狀況下開放一般民眾使用。</p>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

韻律教室設施配置圖



趣味體適能教室設施配置圖

